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45/788
2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6

核查的一切方面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先生(多哥)

一、导言

1.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81B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将10月15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决定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10月15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第24次至39次会议对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6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说明(A/45/372和Corr.1)。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5/L.42

5. 10月31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45/L.42)。后来,巴拿马也成为提案国。11月6日,瑞典代表在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5日,委员会秘书在第37次会议上作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发言(见A/C.1/45/PV.37)。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42(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

86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81 B号决议，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中作出贡献，

注意到各方普遍承认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应用若干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不具有歧视性的适当方法和程序，以免不适当地干预会员国或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危害其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¹包括加拿大、荷兰、法国和“六国倡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三节，6段)。

议”各国提出的建议，²

确认其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16条核查原则，³

注意到国际关系的最近事态发展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在第43/81 B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

(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

(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

并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² 见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1984年5月22日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 附件; 印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年四月、五月、六月份补编》, S/16587号文件, 附件), 该声明经1985年1月28日《德里声明》(A/40/114-S/16921, 附件; 印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一月、二月、三月份补编》, S/16921号文件, 附件)、1986年8月7日《墨西哥声明》(A/41/518-S/18277, 附件一)和1988年1月21日《斯德哥尔摩声明》(A/43/125-S/19478, 附件)所重申。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⁴ A/45/372和Corr. 1。

2. 注意到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合格政府专家组已核可该报告；
 3. 将该报告推荐给各会员国注意；
 4.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该报告；
 5. 还请秘书长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积极考虑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7.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